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淑佳
電話：02-7736-6009
傳真：(02)23583005
Email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35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來文_1090309(10900358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2月訂定「勘災及工程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詳該會原函如附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9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2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郵 公 文 交 換 戳 記



A1090001967